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04,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726,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74,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段亚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33,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2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泰融”）、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力万通”）、段亚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京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 60,504,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建水泰融持有公司股份数 6,726,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全部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合力万通持有公司股份数 13,674,654 股，占贵司总股本的 1.7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段亚娟持有公司股份数 2,633,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新增减持主体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京汉控股	自身经营需求	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合计减持不超过 15,623,600 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建水泰融	自身经营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合力万通	自身经营需求				非公开发行股份		
段亚娟	个人资金需求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京汉控股、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其将及时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京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4、京汉控股、建水泰融、合力万通、段亚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